

2022 年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2022 年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项目名称）
所需的技术服务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0733-22181089/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
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2022年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的服务内容：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监管等方面工作。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详细服务分工及报价见本合同附件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乙方应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通过书面文件或文档拷贝的形式交付给甲方。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类文档：《服务方案》、《监管工作文档》、《工作会议记录》、《工作月

报》、《数据图层成果》、《服务处理工单》、《采集数据库设计文档》。

2. 管理类文档：《项目小组人员安排》、《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项目总结报告》。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 元整（小写： ¥3,690,000.00）。

分项价格：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58.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184.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支付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11.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支付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42.49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支付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19.6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110.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4.8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元整；支付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18.2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支付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8.43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01091448700120105000224

乙方开户名：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11001018000053007583

乙方开户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号：110943406510202

乙方开户名：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37261516010003604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2023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且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以专家评审方式开展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且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统一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交付物是否规范、齐全；

6.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经济损失。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3. 处理方式：包括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4. 处理信息种类

(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征地超转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全市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5. 保护措施：

针对 4. 处理信息种类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3) 不得开展甲方知情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处理活动。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6.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十、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详细保密要求条款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 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
-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一款第一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拾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2. 项目报价书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乙方(盖章):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11层

乙方(盖章):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0层一区1015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乙方(盖章):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2号12层1219-1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11 层

乙 方：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10 层一区 1015

乙 方：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乙 方：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12 层 1219-1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 年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生效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

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壹拾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拾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牛玉波

乙方(盖章):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君福

乙方(盖章):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元王印中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改生

乙方(盖章):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段印联

附件二：

项目报价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治理服务	1,204,000.00	1,204,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数据汇聚服务	211,500.00	211,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新增数据采集源（新增业务系统）	45,500.00	45,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	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采集	15,000.00	1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2	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采集	7,000.00	7,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3	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平台（社区社会组织部分）	23,500.00	23,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升级数据采集源（业务系统改造）	166,000.00	166,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	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平台信用信息系统	4,000.00	4,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	4,500.00	4,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3	婚姻登记系统采集	4,500.00	4,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4	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采集	15,000.00	1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5	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采集	62,500.00	62,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6	执法系统数据采集	75,500.00	75,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数据标准化服务	365,000.00	36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	新增采集系统标准化服务	56,500.00	56,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28,500.00	28,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2	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8,500.00	8,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3	社会组织综合管理	19,500.00	19,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	升级系统数据标准化服务（业务系统改造）	308,500.00	308,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1	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平台信用信息系统	5,500.00	5,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	9,000.00	9,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3	婚姻登记系统	9,000.00	9,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4	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30,000.00	3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5	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	97,500.00	97,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6	执法系统数据标准化服务	157,500.00	157,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数据综合服务	627,500.00	627,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1.3.1	专题库调整服务	326,000.00	326,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	死亡信息库调整工作	11,250.00	11,25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1.2	婚姻信息库调整工作	11,250.00	11,25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1.3	殡葬火化库调整工作	22,500.00	22,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1.4	社区村空间库调整工作	281,000.00	281,000.00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资源库构建服务	37,500.00	37,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1	民政待遇库构建工作	37,500.00	37,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	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162,000.00	162,000.00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1.3.3.1	事项信息汇聚上报	81,000.00	81,000.00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1.3.3.2	附件汇聚上报	81,000.00	81,000.00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1.3.4	数据安全分级分类	102,000.00	102,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1	共享数据安全分级分类	72,000.00	72,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2	安全等级共享目录映射	30,000.00	3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数据应用服务	2,038,000.00	2,038,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	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服务	607,000.00	607,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	人员基础数据（公安和残联）加工处理应用于多业务申请办理	50,000.00	5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2	多业务办理数据（政策联动）加工处理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70,000.00	7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3	困难计生数据处理加工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10,000.00	1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4	纸版材料（退休老干部、退休军人老干部的身份证明材料）处理加工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30,000.00	3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5	养老津贴补贴数据与其它业务联动加工整合	40,000.00	4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6	津贴发放异常数据加工处理	60,000.00	6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7	服务对象卡源数据处理	40,000.00	4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8	向区级平台提供户籍老年人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0,000.00	1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9	多业务发放检查和修正工作（与统发对接）	70,000.00	7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0	配合审计工作数据加工	7,000.00	7,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1	配合台账报送工作数据加工	10,000.00	1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2	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社会组织数据加工处理	60,000.00	6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3	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公民收养数据加工处理	30,000.00	3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4	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婚姻登记数据加工处理	40,000.00	4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5	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福利养老数据加工处理	40,000.00	4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6	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社会救助数据加工处理	40,000.00	40,0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249,000.00	249,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1	与市卫建委的数据共享	83,000.00	8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	与北京银保监局的数据共享	83,000.00	8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	执法系统与社会组织系统数据交换	83,000.00	8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	数据统计分析展现服务	1,182,000.00	1,182,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1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40,000.00	4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1.1	数据分析月报服务	40,000.00	4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	新增展现视图服务	60,000.00	6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1	数据问题预警视图	60,000.00	6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	升级展现视图服务	1,007,000.00	1,007,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1	天地图视图升级	160,500.00	160,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1.1	区划图层升级	15,000.00	1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1.2	业务和区域导航升级	85,500.00	85,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1.3	升级数据对接	60,000.00	6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2	天眼查视图升级	370,500.00	370,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2.1	天眼查界面优化	82,500.00	82,5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2.2	办事生命周期视图升级	120,000.00	12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2.3	自然人、法人画像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关系图谱等信息升级	168,000.00	168,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3	风洞仪视图升级	83,000.00	8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3.1	工作异常视图升级	30,000.00	3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3.2	督办预警视图升级	53,000.00	5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	驾驶舱视图升级	198,000.00	198,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1	社会福利视图升级	71,000.00	71,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2	社会救助视图调整	46,000.00	46,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3	基层社会治理视图调整	27,000.00	27,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4	社会组织视图调整	36,000.00	36,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5	专项社会事务视图调整	18,000.00	18,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5	看基层视图调整	185,000.00	18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5.1	看基层界面升级	30,000.00	3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5.2	街道、社区（村）画像调整	86,000.00	86,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5.3	升级数据对接	69,000.00	69,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6	平台首页调整	10,000.00	1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	区级权限定制	75,000.00	7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数据监管服务	448,000.00	448,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	数据资源库运行监管	153,000.00	153,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1	运行状态检查及处理	51,000.00	51,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2	资源中心运行统计	51,000.00	51,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3	性能优化工作	51,000.00	51,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	数据采集任务运行监管	75,000.00	7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	数据融合任务运行监管	75,000.00	75,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	业务监管模型运行监管	51,000.00	51,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	数据共享任务运行监管	60,000.00	60,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	数据安全日常运行监管	34,000.00	34,000.00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价（元）			3,69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